

附件 1

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考核办法 (试行)

为加强实验实训室的建设与管理，充分发挥各系实验实训中心主任的工作积极性和监督管理的有效性，满足专业课的教学实训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范围与时间

单个实训室利用率(%)=该实训室实际承担的课时数/总课时数

系部实训室利用率(%)=系各实训室利用率之和/系实训室个数

注：如果某单个实训室整个学期未使用，须系部作情况说明并经分管院领导签字，否则视该实训室利用率为零。

1、无仪器设备台账扣3分；无耗材出入库台账扣3分（实训室不涉及耗材的不扣分）；实物相符率达到100%，耗材的出入台账、实物相符率达到100%。

（四）文化氛围建设与安全运行（满分为25分）

要求：

1、各类物品要分类定置摆放，并要标识清楚。（5分）

2、实训室整洁规范，标识，制度齐全并上墙。（5分）

3、实训室要有消防通道，灭火器。（5分）

4、实训室要有安全警示标识。（5分）

四、考核方式

成立由学院分管领导、院实验实训中心主任、各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

组成考核小组，考核小组由院领导、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实验实训中心主任、

各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实验实训中心主任、各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实验实训中心主任

组成考核小组，考核小组由院领导、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实验实训中心主任、

各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实验实训中心主任、各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实验实训中心主任

组成考核小组，考核小组由院领导、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实验实训中心主任、

各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实验实训中心主任、各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实验实训中心主任

组成考核小组，考核小组由院领导、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实验实训中心主任、

各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实验实训中心主任、各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实验实训中心主任

组成考核小组，考核小组由院领导、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实验实训中心主任、

各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实验实训中心主任、各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实验实训中心主任

组成考核小组，考核小组由院领导、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实验实训中心主任、

各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实验实训中心主任、各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实验实训中心主任

组成考核小组，考核小组由院领导、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实验实训中心主任、

各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实验实训中心主任、各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实验实训中心主任